

桂卫继字〔2025〕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有关处室，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自治区疾控局办公室，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学（协）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区卫生技术人员能力提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机关相关处室，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二、申报时间

各单位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20 日。

各市卫生健康委及申报单位可在自治区设定的截止时间范围内，结合实际自行在系统上设置填报、审核、提交截止时间。

三、申报方式

实行全流程线上申报。由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s://jxjy.wsjkw.gxzf.gov.cn/kjptwsw>）填写申报材料。

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存档，无需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机关相关处室对本单位（处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申报要求，规范项目组织申报。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项目名称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比赛，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二）严格把关申报质量，及时上报项目材料。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指导、审核、把关，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完成项目审核及上报项目，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项目推荐应注重立足卫生健康发展需要，向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重点领域、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特殊区域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倾斜。

（三）加强属地化管理，严守项目纪律要求。各市、各单位应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负责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断加大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保障力度。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行为。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0771-2807392、19994414199；张老师（系统技术支持），0771-2804136、13768396890。

附件：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项目培训对象应主要面向申报单位内和单位外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应以外单位的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项目应以专业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重点，以巩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80%以上，其中有1—2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2项（含年度内已获批项目）。

四、项目主要有学术讲座、专题培训、培训班、学习班、讲习班等培训模式。项目名称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年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比赛，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五、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六、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 250 人/期之内，人数超 250 人的建议分期举办，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 6 期。

七、项目举办的期限扣除报到和撤离时间，应以 7 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 10 天，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并具体到日。

八、严格学分计算。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 45 分钟为 1 学时，即 $45 \text{ 分钟} \times 4 \text{ 学时} = 180 \text{ 分钟}$ ），一天不能超过 10 小时。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按 10 分计算。

九、严格学分授予要求。严格总数控制，获得该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的学员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获批人数。如确有特殊情况超员的，由项目举办单位向自治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获得批准后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 125%；外单位学员需达到获批人数的 20%及以上，并按以下原则授分：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50%以上时，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人数的 30%；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20%-50%以内时，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人数的 20%。

十、项目实施遵循“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一致，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

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原则上，批准立项项目应在年度内举办，项目举办完成后2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CME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取消学分授予。

十一、项目举办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